

华东理工大学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

化院委字〔2021〕12号

化学与分子学院工会经费使用办法

为规范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依照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上海市总工会印发的《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18]96号）、《华东理工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华工字[2017]7号）和《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帮困、慰问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精神，制定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工会（以下简称“化学学院工会”）经费使用办法。

一、工会经费使用原则

- 1、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经费开支的各项制度、规定和标准。
- 2、工会委员会讨论审定预算，并制订各项开支计划。
- 3、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提高工会经费的使用效益。

4、工会活动费用于支持化学学院教职工活动和教育，福利费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

5、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会员监督，定期公布支出事项。

二、工会经费来源

1、返回会费。校工会将收缴的会费返还给学院工会，每年年初根据月缴会费额折算成全年额度返回。会费作为日常费用，可用于支出范围内的各个方面。

2、校工会下拨经费。下拨经费包括部门活动费、项目活动费以及部门福利费。

(1) 部门活动费。校工会每年度按会员数下拨给学院工会的经费。因在职会员数量和标准的变动而有所差异。在活动开支和维权开支范围内使用，主要用于学院工会集体活动。

(2) 项目活动费。按项目向校工会申请的活动经费。需严格按批准的预算额度和支出项目使用，当年下拨经费当年使用完毕。一般在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凭批准的活动申请表和有效票据报销。

(3) 部门福利费。与在职、在编会员人数关联，当年是否下拨至学院工会根据校工会政策执行。主要用于慰问等福利事项。

3、化学学院行政补贴。化学学院工会开展会员集体活

动时，如果经费不足，可以向化学学院行政提出补贴申请，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同意后，行政予以补贴。

三、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1、职工活动支出。主要支持会员集体活动、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

2、维权支出。主要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直接支出，包括向困难教职工帮扶、向教职工送温暖等。

3、业务支出。指学院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召开院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等专项业务支出。

4、慰问、帮困等福利支出。

5、其他支出。指学院工会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各项开支。

四、工会活动费支出细则

重点支持化学学院工会的职工集体活动，同时鼓励各工会小组自主开展特色活动，不得用于个人活动支出。

1、活动支出类别

(1) 宣传活动支出。主要用于工会组织的竞赛、讲座、展览、交流等宣传活动及用品的支出。

(2) 文娱活动支出。主要用于工会开展业余文娱活动所需的器材、用品的购置和维修，举办联欢会、参观等活动

支出。

(3) 体育活动支出。主要用于工会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所需的器材、用品的购置与维修，大型团体比赛服装（有统一要求），或比赛奖励以及按规定开支的就餐费等支出。

(4) 其它活动支出。工会骨干业务培训、建家活动、节日活动等支出。

2、审批、报销程序

(1) 活动计划和额度。根据学校和化学学院工会年度计划，经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工会各项活动支出额度。

(2) 工会小组自主组织的活动。工会小组将活动内容、支出预算提前报化学学院工会委员会，经批准立项后，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3) 经办人下载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工会活动计划表”，附上活动通知、参加者签到记录和（或）本人签收的奖品、纪念品或物品等记录，连同发票（经办人、活动参与者代表及学院工会主席三人签字）以及活动宣传新闻稿，提交至校工会财务办公室报销。

五、福利费支出细则

主要用于关心困难、患病职工，慰问无偿献血职工，酌情照顾编外会员的特殊困难。

1、慰问范围和发放标准

1) 教职工初婚 由部门工会小组填写申报表, 经学院工会同意领取校工会提供的 600 元的等价实物 (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2) 教职工添丁 由部门工会小组填写申报表, 经学院工会同意领取校工会提供的 600 元的等价实物 (需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

3) 教职工荣退 由部门工会小组或本人直接领取校工会提供的 600 元的等价实物 (名单由人事处提供); 各部门可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欢送, 购买不超过 400 元的水果食品 (需提供发票报销)。

4) 教职工校内献血 由部门工会小组填写申报表, 经学院工会同意领取校工会提供的 2000 元慰问金 (献血名单由校医院提供)。

5) 教职工响应国家援建扶贫等政策离校挂职 由部门工会小组填写申报表, 经学院工会同意领取校工会提供的 2000 元慰问金。

6) 教职工生病住院 由部门工会小组填写申报表, 经学院工会同意领取校工会提供的 800 元慰问金 (需提供出院小结, 同种疾病住院不能重复申请); 各部门可另购不超过 200 元的实物进行慰问 (需提供发票报销)。

7) 教职工患重大疾病 由教职工本人按照学校工会相关文件递交申报材料至校工会 (财务), 经审核后领取校工

会提供的慰问金；各部门可另购不超过 200 元实物进行慰问（需提供发票报销）。

首次患病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2000 元现金形式发放，3000 元通过帮困基金转账至银行卡）；第二、第三年再每年给予慰问金 2000 元。

注：“重大疾病”原则上为上海市总工会职工综合补充医疗、意外（工伤）保障计划所规定的二十二类重大疾病范畴，对超出二十二类重大疾病范畴确又比较严重的疾病由校帮困慰问工作委员会认定。

8) 教职工本人过世 由部门工会小组填写申报表，经学院工会同意给予家属校工会提供的 5000 元慰问金；各部门可另购不超过 200 元花圈花篮（需提供发票报销）。

9) 教职工的配偶或直系亲属过世 由部门工会小组填写申报表，经学院工会同意领取校工会提供的 1000 元慰问金；各部门可另购不超过 200 元花篮或花圈（需提供发票报销）。

10) 教职工家庭发生突发困难 按学校文件要求执行，做好及时关心，及时帮助，及时慰问工作。

2、审批报销程序

(1) 各类慰问事宜以部门工会小组为单位填写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均须提交给院工会相关负责人。

(2) 各种慰问金、慰问品的领取必须由本人签收。慰问品如需报销，凭本人签字、工会小组长签字、工会主席签字的发票报销。

(3) 重大疾病的慰问，由本人直接联系校工会（财务），按要求准备材料，经审核认定属于重大疾病后再行申报。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工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